**「2026竹山竹藝燈會」燈座徵稿辦法**

壹、宗旨:

為因應2026年竹山竹藝燈會開辦，發展竹山在地竹產業及觀光產業，藉由設置主題一致之燈座行銷竹山，特訂定燈座徵稿辦法，期盼透過燈座之設置，吸引國內外民眾前來觀賞竹山竹藝特色燈會、感受竹山的活力與魅力。

貳、主辦機關：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民代表會。

參、參加資格：專精於藝術創作能獨立完成作品之全國工藝師。

肆、燈座徵稿主題：

一、主題以「馬」為發想。

二、評分標準：

（一）主題性(主題明確切合、表達完整) – 40%
（二）竹材利用(竹工藝法運用於作品之比例) – 20%
（三）設計美感(整體視覺構圖及比例協調具美感) – 15%
（四）原創性(主配件使用原始媒材自行編製創作) – 15%

 (五) 創意性(前四項評分標準外之其他特殊創意設計)-10%

 由主辦單位組成評審團依評分標準擇優選出，以25件提案為上限，評選結果將於評審作業完畢後，公佈於竹山鎮公所網站，並函知獲選工藝師。

伍、燈座徵稿規則：

一、燈座規格：長寬1.2至1.3公尺，高1.7至1.8公尺(燈具不列入高度計算)，請採用**220V電壓**LED燈具且每盞燈具功率為7W以上。因應搬運需求，作品須配置底盤，使其得以整件搬運，不得於燈會現場組合作品。

二、提案計畫書收件截止日：**公布日起至114年6月27日(五)17時止**（以掛號郵戳為憑或截止前親自送達），逾期恕不收件。

三、燈座應符合上述徵稿主題及收件規格，且不違反善良風俗，未曾公開發表或在其他比賽獲獎。

四、投稿人不得冒名頂替他人，並同意作品著作權轉讓予主辦單位。

五、投稿人須繳交「提案計畫書」，稿件一律不予退件，未完整詳填及逾期交件者均視為未完成報名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參加資格。

六、燈座經費:

 (一)每件燈座製作費以8萬元為上限。(經費編列原則以竹材料費、燈飾費、五金材料及工資為主，其他不得編列。) 上述經費以本所核定為準，作品驗收採分階段進行，倘未達驗收期程進度要求，主辦單位有權解除委託並不予核給經費；完工作品與提案計畫不符時，主辦單位得依比例減價收受或拒絕收受。

 (二)驗收期程:

114年7月:驗收細部設計圖

114年8月:驗收骨架(骨架進度需達100%)

114年9月:驗收燈具、作品進度需達50%

114年10月:作品進度需達70%

114年11月:作品進度需達100%

七、核銷方式：

 依主辦單位提供格式檢附以下資料，請領經費於燈會結束後1個月內以匯款入本人帳戶或以支票方式核撥。

(一)領據。

(二)施作過程前中後照片各2張，共6張 (電子檔) 。

八、注意事項:

 (一)每位工藝師提案以投稿1件圖稿為限。

(二)作品另有向其他政府單位或國營事業及私人企業申請經費者，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，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，倘經主辦單位確認有重複申請者，主辦單位得追溯已支領之經費。

(三)獲選之作品，如欲申請變更設計，須書面提出申請，俟取得核定後函後始能進行變更。

(四)本次燈會之燈座為戶外露天展示，為期約97天(含布置展期)，作品應注重防水、防腐、結構耐搬運等要件，展覽期間若遇非外力因素導致燈座有部分毀損，應立即自行修補，主辦單位不負修復責任，倘無法立即修補時，得由主辦單位代為辦理修復，其所衍生之費用，仍由創作單位自行支付。

(五)評審前，若遇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稿件遺失、損壞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
(六)獲選之單位有義務配合主辦單位規劃之行政作業，包含進度報告、媒體採訪、宣傳活動、宣傳活動用之文宣製作財產權、進退場作業、出席會議講習及行政所需文書等。

(七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最終解釋權及修改之權利。

2026竹山竹藝燈會提案計畫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藝師 | 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尺寸(公分) |  | 電力預估(w) |  |
| 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Line ID: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作品施作地址 | □同上□另於下列地址 |
| 得獎紀錄或實績 |  |
| 燈座介紹(文字50以上，100字以下，適用於作品解說牌使用) ： |

經費概算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概 算 數 | 備註 |
| 單位 | 數量 | 單價 | 總價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 計 |  |
| 設計圖〈請特別標明竹材料區域與技法，主配件請標示尺寸與材質〉 |

**切結書**

1. 本人所提供之設計圖無涉抄襲、摘錄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情事。
2. 本人同意作品無償提供評審、非營利之相關攝影、宣傳、印刷、公開展覽、公開播送或其他合理之使用。
3. 本人同意作品倘未達驗收期程進度要求，主辦單位有權解除委託並不予核給經費；完工作品與提案計畫不符時，主辦單位得依比例減價收受或拒絕收受。
4. 本人已詳讀「2026竹山竹藝燈會燈座徵稿辦法」並同意遵守本辦法各項規範。

此致

竹山鎮公所

**投稿人簽名或蓋章：**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